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伟(签字): _____

刘桓(签字): _____

刘远立(签字): _____

庄松林(签字): _____

2022年08月26日